

正本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陕03执恢71号

申请执行人：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三区十号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40752H。

法定代表人：李舰舰，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佳琳，上海市建伟（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陕西国实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2 。

法定代表人：顾恩召，任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成润、刘思思，陕西君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陕西国实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9）陕03民初114号民事调解书、（2020）陕03执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向本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8月19日立案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标的额8146398341元及利息，执行费152514元。

恢复执行中，本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责令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义务。

恢复执行中查明，本案在诉讼阶段，已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眉县首善镇美阳街华韵天成房产253套，首次执行中因所查封的财产暂无法处置，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被执行人其他

可供执行财产线索，终结该案该次执行程序。恢复执行后，申请执行人申请依法拍卖诉讼阶段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已具备处置条件的房产 101 套。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人申请对本案查封的被执行人不动产依法拍卖用以履行法定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眉县首善镇美阳街华韵天成 101 套房产。不动产房号详见附表。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 雷
审 判 员 赵荣辉
审 判 员 卫广瑞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执行助理 刘晓辉
书 记 员 仝宝杉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